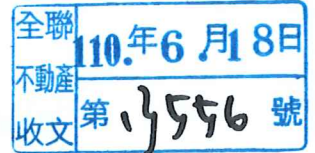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11樓

承辦人：曾凱裕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59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H1556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更字第1104656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提升為三級警戒，涉及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申請重建案之辦理期限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、110年6月7日公告COVID-19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辦理，暨復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110年6月4日新北都協字第1100604002號函（機關收文日：110年6月8日）。
- 二、有關各申請人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申請之重建案，市府審查作業未受疫情影響仍持續進行，惟考量目前疫情提升為三級警戒，倘申請人因疫情影響未能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」第6條、「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」第7點規定期限補正之案件，於中央流行

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防疫期間（110年5月15日至110年6月28日）得不計入時效計算；如需扣除時間，申請人後續應於申請函文載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推廣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線

80